**肥料交易合同**

合同编号：宁林场[2023]营第 号

采购方： 福建省宁化国有林场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在福建沙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面向社会公开采购服务，乙方成交。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标的 | 品牌 | 数量（吨）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吨） | 总价（元） |
| 高塔造粒硫酸钾型复合肥 |  |  |  |  |  |
| 普通硫酸钾型复合肥 |  |  |  |  |  |
| 钙镁磷肥 |  |  |  |  |  |
| 合计 |  |  |  |  |  |

注：单价含税收、装车费、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二、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作业山场。

**三、交货方式：**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4年月日分期分批交货。

**四、使用时间和期限：**甲方至少提前1天通知，乙方必须按甲方通知的时间无条件配合装车、供货，使用期限至2024年月。

**五、产品质量及包装规格**

1.高塔造粒硫酸钾型复合肥符合GB/15063-2020要求，外观呈白色颗粒，无机械杂质；总养分（N+P2O5+K2O）≥45﹪(N≧15%:P2O5≧15%:K2O≧15%)，含硝态氮≥7﹪；包装规格：50±0.5公斤/包；产品技术要求、包装运输和贮存等符合复合肥料国家标准。

2.普通硫酸钾型复合肥符合GB/15063-2020要求，外观呈白色颗粒，无机械杂质；总养分（N+P2O5+K2O）≥45﹪(N≧15%:P2O5≧15%:K2O≧15%)；包装规格：50±0.5公斤/包；产品技术要求、包装运输和贮存等符合复合肥料国家标准。

3.钙镁磷肥外观呈灰色粉末，无机械杂质；有效磷含量≥12﹪；包装规格：25公斤/包；产品技术要求、包装运输和贮存等符合钙镁磷肥国家标准。

**六、验收：**

1.验收标准

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行业标准及项目公告中规定的技术指标、规格要求进行验收。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各项指标和技术参数的安装调试应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2.验收方法

（1）应由生产厂家的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肥料的产品质量指标必须符合有关质监部门规定的质量指标；要求指标等级为合格品以上，且满足甲方使用要求，供货同时必须提供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2）供货时甲方严格按照质量标准及指标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中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标准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则无条件给予免费更换，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验收合格后，经双方授权代表在验收单上签字认定验收合格。验收清单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七、质量保证**

1.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厂家承诺实行“三包”（两者不同时，以条件优的为准），产品质量保质期不得少于壹年，质保期自双方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2.乙方须提供肥料使用说明书、出产合格证、并确保产品有效期在一年以上。

3.乙方需无偿提供肥料使用、存贮等技术指导，在质保期内，提供技术服务热线（24小时），负责解答用户在货物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如有需要，乙方必须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节假日照常服务）。

**八、付款方式**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验收数量的等额含税发票、肥料检测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予以付款结账。

**九、其他要求**

1.乙方逾期供货，应按照逾期供货金额的的每日 0.5 ‰支付逾期供货违约金。逾期供货10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履约保证金视乙方履约情况，待乙方履行合同完毕后无息返还。

2.乙方供应的肥料若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采购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逾期付款的（有正当拒付理由的除外）应按照逾期应付金额的每日 0.5‰支付逾付款违约金。

4.乙方需做好肥料的库存。

5.乙方负责其产品所涉及的有关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生产、运输、保险、检验、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6.解决合同纠纷的处理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或纠纷，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一、合同纠纷的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二、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2023年 月 日